立法會CB(1)1997/11-12(01)號文件



Our ref 本會檔號: Your ref 來函檔號: CB(1)1987/11-12(0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 St.J., JP

何議員主席:

《2012 年建造業法例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議會就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員工 對員工過渡安排的回應

建造業議會(議會)收悉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秘書處全體員工於2012年5月24日去信《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表示對管理局員工的過渡安排提出關注。議會一直關注管理局員工的過渡安排,並已與管理局於2011年年初成立工作小組,就合併的準備工作定期會面商討,及向議會主席、管理局主席及發展局匯報進展。亦透過管理局管方,與管理局員工保持緊密溝通。議會現藉此機會,向委員會介紹有關員工過渡安排的最新情況及進度,以供參考。

現就員工最近提出的各項關注,議會執行總監與管理局行政總裁於2012年5月4日就員工過渡安排交換意見後,已於2012年5月16日與管理局所有員工直接會面,並向員工介紹構思中的安排,包括(i)合倂後的架構;(ii)員工的職位名稱;(iii)薪金調整機制;(iv)合約簽署安排;及(v)薪金及福利,亦邀請管理局員工就介紹的內容提出意見,以便議會考慮及回應。最終的過渡安排方案,將提交議會委員會通過落實。

有關管理局員工信中提及的**年資計算方法**,雖然在該次會面中未 悉交代,但議會現時的構思是員工在管理局的年資將可在合併後轉移到議 會,並不會受合併影響。至於信中提及的**其他關注**,包括申訴機制及職級事宜,議會會在有擬定的構思後,再與員工溝通及介紹有關的安排。議會十分尊重管理局員工的權益,及理解他們對僱傭合約內容的關注。故此,我們會在合併前將擬備的僱傭合約給員工考慮,及提供足夠時間給各員工回覆。

議會在2009年9月聘用人力資源顧問檢視了議會員工,包括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的人手編制及架構,亦參考檢視結果作出相關調整,包括改善員工的僱傭條件,例如上調薪酬、福利水平等。但由於該次檢視已於2011年7月完成及當時議會和管理局的合併尚未落實,故未能將管理局員工的人手編制及架構一併檢視。議會現擬在未來兩年內聘請人力資源顧問,就負責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的部門和工人註冊處進行人手編制及架構的檢視。議會與管理局合併後,管理局秘書處(合併後改組爲註冊委員會)亦會納入當中,一併檢視。

議會歡迎管理局員工合倂後加入議會工作,繼續發展其個人事業。議會會確實遵守對管理局員工就議會與管理局合倂而作出的承諾,並在發展局協調下,繼續與管理局攜手合作,爲管理局員工作出妥善的過渡安排。

建造業議會主席

孝承仕 (李承仕)

2012年5月24日

副本致:發展局